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经事后审查，现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一、补充更正前

担保方式：“综上所述，本次票据池业务所涉及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已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有效期内，本次无需再过股东大会，本次票据池业务每笔担保形式金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补充更正后

担保方式：“本次票据池业务所涉及的银行授信担保待公司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